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Co.,Ltd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30

会议地点：湖南 长沙 中南传媒总部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龚曙光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宣布会议注意事项。

三、股东审议会议议案：

（一）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关于选举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监票人发放表决票，股东投票，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宣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董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律师宣读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资组建 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发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优质的教育内容资源、丰富的媒体集群资源和领先的数字媒体战略布局优势，实现“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华文全媒介内容运营商”的战略目标，公司拟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已于2013年8月1日与湖南教育电视台签署《湖南教育电视台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生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合作对方情况

名称：湖南教育电视台

单位性质：事业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住所：长沙市雨花亭新建西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戚人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5711 万元

举办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2010 至 2012 年，湖南教育电视台总收入分别为 4461 万元、4527 万余元、4687 万元（未经审计）。

湖南教育电视台拥有十余年的运营经验和基础，打造了一张信号覆盖全省 123 个县市区、传播及时、影响广泛的传播网络，创办了一批以《教视新闻》、《湖南招考》、《湖湘讲堂》、《快乐成长》、《滔滔不绝》为代表的优质品牌栏目、节目，并先后多次获得湖南新闻奖、广电栏目、节目奖和中国教育电视系列奖项；专业节目制作能力、经营创收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位居全国省级教育电视台前茅，为湖南教育赢得广泛声誉。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教育电视台

乙方：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 “三不变”原则：甲方作为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和湖南省教育厅的重要喉舌和教育宣传主阵地的主流媒体地位不变；作为新闻事业单位的机构、职能、性质和权属关系以及原有名称、呼号、技术参数不变；“立足大教育、突出青少年、服务全社会”的办台宗旨不变。

2. 权责清晰原则：在国家广播电视政策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建立权责清晰、管控有力的管理制度，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3. 平等共赢原则：双方积极发挥各自优势，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平等共赢。

（二）合作模式

双方合资创立“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作为湖南教育电视台市场营运主体，新公司的具体构架如下：

1. 注册地点：新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

2. 经营范围：新公司主营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以及广告经营、品牌运营等业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3. 注册资本：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甲方现金出资 2000 万元，持有新公司 40% 股权；乙方现金出资 3000 万元，持有新公司 60% 股权。

4. 经营期限：新公司经营期限为二十年。期满后，甲乙双方可以依法延长新公司经营期限。

5. 治理结构：新公司依法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层。

①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按照持股比例进行表决。

②董事会：负责新公司重大战略、导向管理和重大投资等。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构成人数。甲方委派董事 3 名，乙方委派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为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设副董

事长 1 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③监事：负责依法检查新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甲乙双方各委派 1 名监事。

④经理层：具体负责新公司的节目策划、制作、发行以及市场拓展与运营等。新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设副总经理 4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中甲方向总经理推荐 2 位在任台领导担任新公司副总经理。

新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负责新公司财务工作，由乙方委派，甲方委派财务会计岗位人员，乙方委派出纳岗位人员。

6. 人员聘用：新公司采取全员聘用制，按照“以人为本、有利稳定”的原则，因事设岗，因岗选人，竞聘上岗。

（三）公司增资

根据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甲乙双方未来按照股权比例对新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三年内双方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新公司成立后一年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对新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1 亿元，由新公司用于高清设备改造等。

甲方增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来源：（1）甲方的现金；（2）甲方从新公司分得的利润等其他净收益；（3）甲方依法可投入新公司的机器设备经评估作价；（4）新公司成立后三年内，甲方完善目前使用的土地、房产的确权与登记手续，依法将其评估作价注入新公司。乙方以上市超募资金增资。双方须确保出资到位。

在新公司投资总额未达到前款双方计划的投资总额之前，未经双方同意，新公司不接受来自于第三方的股权投资。

新公司未来增资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具体事宜均由甲乙双方根据新公司发展需要，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四）节目与广告授权生产和经营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甲方同意湖南教育电视台除时政类新闻节目以外的其他所有节目均由新公司提供，新公司可自行制作节目，也可以向市场采购节目，免费供应给湖南教育电视台播出。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湖南教育电视台所有广告的代理经营权及相关的衍生产品生产销售权独家授予新公司。新公司除需根据上款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提供节目外，还应在每年度3月31日前另行向甲方支付该年度上述广告代理和衍生产品生产销售权的授权经营对价。2013年度授权经营对价为1041.98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新公司成立之日起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以后年度授权经营对价金额按照2013年度基本原则计算。

待新公司注册成立后，甲方应当立即与新公司签署合同确认本条前述条款。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未经甲乙双方以及新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本条前述条款之约定。

（五）节目与广告终审、传输、播出及落地覆盖

1. 甲方负责合作期间湖南教育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广告的终审、安全传输、播出与覆盖以及时政新闻类节目制作工作。
2. 为确保导向正确、播出安全，湖南教育电视台成立编审委

员会，制定《湖南教育电视台编审管理办法》，确定编审原则，明确编审流程，编审委员会负责对湖南教育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和广告内容行使终审权。

（六）生效与排他

1. 生效条款：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成立，并经双方履行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后正式生效，生效之日以最后审批通过之日为准。

2. 排他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新公司经营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与其他第三方在湖南省内进行合作办电视台、合办电视频道或另合作申请新的电视频道。但如甲方因政策限制无法与乙方合作申请教育电视领域之外的其他电视频道的，甲乙双方不受前款限制。

合作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任何一方应优先选择对方合作。

三、项目的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全媒介”发展战略，建设“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华文全媒介内容运营商”的必然举措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描述道：“计划在未来几年内，通过3~5年的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华文全媒介内容运营商。”“全媒介”的打造，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传统出版公司向大型传媒集团发展的必由之路，是不断提升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不二法门。目前，公司已拥有湖南第一大都市报《潇湘晨报》的经营性业务，拥有湖南第一大网红网、第一大城市生活门户大湘网、第一大框架媒体红网传媒、第一大手持终

端媒体集群、第一大会展公司中南会展，而电视媒体一直是全媒介的明显缺环。新公司的成立及与湖南教育电视台的战略合作实现了中南传媒在电视媒体领域的布局，向全媒介的目标又迈进了坚实的一步。

（二）项目建设是公司整合渠道、内容、媒体资源，拓展教育电视资源的多元化渠道的客观要求

项目建设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由单径而多元，变传播为互播，将湖南教育电视台拥有的教育、教学原创内容以全媒介的方式广泛传播，实现“一种资源，多介质应用，多通路传播”。

首先，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改进现有的录、编、播系统，建立一套完整的集硬件设备、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和 application 服务为一体的教育视频云服务平台。运用云存储技术和流媒体技术，将优质教育视频资源整合到网络平台上，在解决网络瓶颈、提高应用可靠性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包含内容管理、用户管理、编码管理、流程管理、计费管理以及授权管理的媒体控制系统。拓展新媒体形态下数字教育内容资源的传播渠道，通过有线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视网、IPTV、CMMB 等多种渠道实现全方位传播，对智能电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等各类型终端进行全方位有效覆盖和精准投放，满足不同人群对各类教育视频的需求，显著提高教育信息资源的利用率，为广大受众提供优质、安全的教育视频收视平台。

其次，项目建设将利用教育视频资源，为电子书包提供富媒体教育教学素材。结合湖南教育电视台原有的教育视频资源，整

合其现有的优质教育资源，尤其是名师教学资源、视频课件，运用多媒体的制作方式，创作包含教育视频在内的多介质数字教育内容，植入电子书包项目的教育云平台，为广大师生提供类 iBooks2 形态的高品质数字教育产品。将教育视频资源整合到电子书包的内容管理系统当中，整合后的视频管理后台系统将支持电子书包视频教学资源的制作、输出以及用户生产视频的召集。

再次，项目建设将利用中南传媒业已形成的内容优势（教材、教辅、图书出版）、发行渠道和媒体（报纸、网络）等优势，构建全新的湖南教育电视传播平台，开展与义务教育、素质教育以及通识教育等多个向度的宣传、选拔、推广等多种主题活动，巩固原有的内容优势和渠道优势。通过线上、线下的联合互动活动来聚集人气，扩大影响，提升知名度，形成公信力。

四、投资估算与效益测算

项目总投资 49228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其中，中南传媒以现金投资 29539 万元，占 60%；湖南教育电视台以现金及依法评估作价的实物资产投资 19689 万元，占 40%。

资金筹措及分年度投入方案见下表：

资金筹措及分年度投入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合计	中南传媒 (60%)	教育台 (40%)	建设期（经营期前五年）				
					1	2	3	4	5
1	建筑工程	3988		3988			3988		
1.1	待经评估作价的 建构筑物	3988		3988			3988		
2	节目采编数字化 改造、新媒体及 多元化经营设备	10022	6013	4009	500	3500	3000	2500	522
3	安装工程	501	301	200	25	175	150	125	26
4	待摊投资	320	320		16	112	96	80	17
5	待经评估作价的 土地	10010		10010			10010		
6	其他费用	20370	20370		1710	4420	4620	4800	4820
7	预备费	651	390	260	32	227	195	162	34
8	以上合计	45861	27394	18467	2283	8434	22058	7667	5418
9	建设期利息								
10	流动资金	3367	2145	1222	1413	1578	161	124	91
11	合计	49228	29539	19689	3696	10012	22220	7791	5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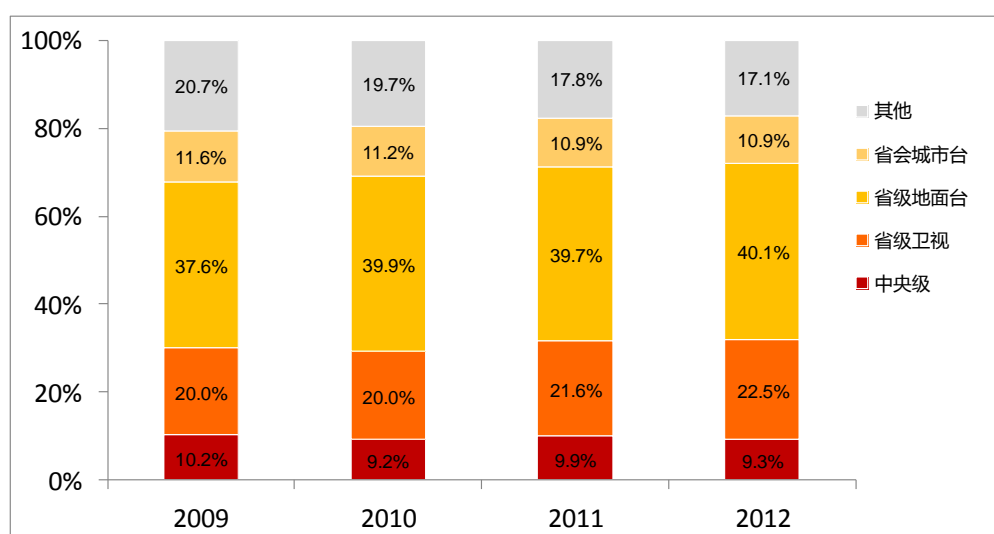
备注：表中的其他费用 20370 具体包括电视节目和影视剧的制作和采购费 19238 万元、办公场地装修费 1100 万元、生产人员培训费 32 万元。

经测算，项目年均利润总额为 764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29%，净现值（税后）为 10608 万元，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五、市场前景

2012 年，全国广播影视总收入（含财政补助收入）3476.93 亿元，同比增长 20.11%，增速超过 2011 年 2.39 个百分点，是同期 GDP 增速 7.8% 的 2.58 倍。其中，广播电视总收入（含财政补助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亿元，达到 3268.79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20.29%，其中广告收入达 1301 亿元。

各类电视频道广告投放额所占份额



同时，根据 CTR 数据显示，2012 年在全部广告收入中，中央台占比 9.3%，省级卫视占比 22.5%，省级地面台 40.1%，省会城市台占比 10.9%，其他台占比 17.1%。按此比例推算省级地面台的年广告市场的总量将在 500 亿元以上。

2012 年湖南教育电视台的总收入为 4687 万元，在省级地面台的广告投放份额稳中有升的背景下，存在巨大的市场开发潜力。

六、风险分析

（一）政策风险

项目所属的广播影视行业具有意识形态属性，受到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如果新公司制作、发行的节目违背广播电视行业政策法规，将会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应处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防范政策风险，公司将成立编辑导向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编审流程，把好节目和广告内容政策法规关，确保节目导向正确。

（二）市场风险

湖南电视媒体长期保持地方电视传媒龙头的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新公司成立后，必将与其他湖南电视媒体在节目、运营、团队等方面展开竞争。新公司处于组建阶段，实力还不足以与湖南其他优秀电视媒体抗衡，竞争上暂处于弱势地位。

应对措施：在与其他强势媒体竞争时，新公司必须寻求差异化竞争策略，强调“大教育”的定位，立足教育，面向教育，关注教育，贴近教育，服务教育，要在“教”字上做文章，突出教育功能和教育特色，花大力气培育具有鲜明教育特色的，融知识性、趣味性、可视性于一体的节目，创造具有较高社会影响美誉度的品牌节目。

（三）协作风险

本项目是出版企业和广电单位的合作，也是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的合作。面对不同的行业环境和经营文化，能否在投资完成后对新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方位的有效整合，放大双方资源优势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新公司成立后，将选聘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制定管控清晰、权责匹配的管理措施，以保障新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新公司成立后，中南传媒作为最大股东将全面参与管理和运营，加强与合作股东的沟通与协同，以市场化的思路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市场化的手段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市场化的制度管理公司团队，保证公司持续健康运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熊澄宇、干春晖、朱开悉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全新媒介业务，实现内容的多层次开发和价值的全方位创造，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全新媒介业务，实现内容的多层次开发和价值

的全方位创造，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南传媒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保荐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中南传媒根据主营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做出的，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战略合作协议》将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打印版报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 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销售终端建设，构建服务规范、反应快捷、产品适销对路、覆盖全省的校园连锁书店网络，加大复合经营力度，提升对广大师生的服务质量，提高新华书店市场占有率，新华书店拟用一年时间在全省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校园内建设 200 个标准规范的校园连锁书店，投资总额为 3245.89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建设投资由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华书店以增资方式投入，245.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新华书店自筹解决。

一、项目概况

新华书店计划于 2013 年开始，通过充分的市场论证，按照统一的建设标准和流程，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原则上将学生规模在 3000 人以上的中小学作为发展校园连锁书店的主要切入点，新建 200 个标准规范的中小学校园连锁书店，用一年时间快速建立覆盖全省各县市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校园书店连锁网络。

二、项目的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是实施文化强省、教育强省战略的需要

湖南省委省政府早在 2009 年就提出要“在新的起点上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作为湖南省科学跨越、富民强省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出台了关于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关于加强城市义务教育设施配套建设、建立教育强省投入保障机制等系列配套政策措施。

学校是文化建设和教育工作最重要的阵地，本项目将按照“贴近教学、贴近教师、贴近学生”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整合多方力量建设校园连锁书店，综合运用专业、服务、沟通等营销手段，实现与学校师生群体的深度沟通，实现好书进校园、好书进书包和好书上课桌，倡导阅读风尚，引导阅读方向，促进校园健康读书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加快建设“书香校园”，促进文化强省和教育强省战略的推进。

（二）项目建设是满足师生教育文化需求的需要

本项目通过校园连锁书店的形式，便于掌握学生对书籍需求的第一手动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师生的需求。一是能够降低师生的购物成本，节约购物时间，让师生们足不出校，就能买到质优价廉的图书及相关文化产品。二是快速回应师生们的文化需求。由于校园书店开在校内，消费群体较为单一、固定，因而具有高速、准确的信息反馈系统，以快速满足学生的购书要求。三是帮助学校净化校园图书市场。本项目利用新华书店商业品牌价值的影响力及专业经营能力，整合资源，切入学校市场，发展

校园书店，用优秀、健康的出版物占领校园文化阵地。通过建立优质品牌的连锁校园书店，将达到辅助学校净化图书市场的目的。

（三）项目建设是促进新华书店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新华书店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强劲态势，综合实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当前新华书店也面临较大的挑战。

一方面，2012年有关部门相继出台教材教辅新政，湖南有望全面实施，在新政策背景下积极探索教材教辅发行新渠道和新模式，谋求建立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教材教辅发行的市场化通道，成为新华书店发展的重要方向。

另一方面，新华书店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一是数字出版领域不断延伸和扩展，电子商务、网上书店的蓬勃发展，影响和改变着大众的阅读习惯、消费结构和认知取向，对传统的以纸质为图书媒介、以实体店为销售渠道的传统出版发行产业造成较大冲击，书业市场出现自然分流。二是民营书业成为与新华书店拼抢市场资源的有力竞争者。三是主管部门关于“加快发行整合，发展以跨地区连锁经营、集中配送、电子商务为特征的现代物流”的战略规划，将进一步加剧国有发行企业之间的竞争。

因此，新华书店有必要构筑优质的经营网络，全面加强渠道建设，掌握市场的主动权和话语权。把销售终端前移到校园中，能更好地服务学校师生，将校园连锁书店打造成为整合教育资源和服务教育终端的载体，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新华书店可持续发展。

三、投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项目总投资为 3245.89 万元，包括以下两部分：

（一）建设投资 3000 万元（预计平均每家校园书店建设投入为 15 万元，用于对店面进行必要的简易装修，并配置经营必需的货架、设施设备），其中：建筑工程费 1192.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53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76.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99 万元，预备费 143.51 万元，由公司向新华书店以增资方式投入；

（二）铺底流动资金 245.89 万元，由新华书店自筹解决。

经测算，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年营业收入为 1056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14%，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87 年，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四、市场前景

据新华书店针对长沙市消费者文化消费行为的一项调查，在 600 个购买文化产品的被调查样本中，上班族占 28.83%；学生占 49.50%，可见，学生是文化产品消费的主体。在全体学生中，有 40.74% 的学生通常选择新华书店进行购书，可见新华书店在学生的心目中具有良好的形象，拥有较可靠的学生消费群体。通过近年的布局，新华书店已在省内建设了 52 家校园书店，产生了较好的效益。新华书店依据可覆盖人群数、竞争状况、财务预测等指标筛选的省内可建中小学校园书店数有近千家，学生人数在 3000 人以上的中小学校共 352 所，除新华书店已在部分学校建立书店外，也有部分民营书店如弘道文化、蓝色畅想建立了极少量校园

书店，从总体上讲，湖南的校园书店还处于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本项目选择规模较大的学校作为重点推进，预计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五、风险分析

（一）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管理运作过程中因信息不对称、管理不善、判断失误等影响管理的水平。同时，校园连锁书店也属新业态，不少工作处于探索阶段，校园书店连锁模式的打造对新华书店相应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应对措施：新华书店拥有较为规范完整的连锁经营管理体系，有利于校园连锁书店项目建设的快速实施和运营的日常管理。为最大限度降低管理风险，新华书店将进一步完善决策与授权制度，加强财务审计，选聘和培养专业娴熟、敬业精神强的经营管理人才担任店长，建立健全校园连锁书店管理制度，执行门店标准化管理。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因文化产品需求及市场竞争状况变化引起的市场销售量降低、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近年来，中国传统图书阅读率持续走低，以网络阅读为主的数字化阅读率持续走高，对校园连锁书店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学校周边的民营书店也会对校园书店形成一定竞争。

应对措施：校园书店将以新华书店的主营业务为主，探索跨

业态延伸产品链，逐步拓展与学校师生相关的服务与产品。同时，以校园书店为阵地，巩固和拓展教辅图书、文化用品、电教产品及馆配等相关业务，扩大销售规模。在中小学校内，尤其是封闭式管理的中学，新华书店良好的品牌力和相对封闭的学校管理体制将有助于新华书店取得市场主导地位，有利于降低市场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熊澄宇、干春晖、朱开悉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有利于加强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终端建设，提升对广大师生的服务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有利于加强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终端建设，提升对广大师生的服务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南传媒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保荐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中南传媒根据主营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做出的，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关于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印刷市场发展需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现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快速转型，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闻印务”）拟对天闻印务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变更。

一、原项目概况

原项目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上市募投项目之一，于 2010 年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实施主体为天闻印务及天闻印务邵阳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公司”）、长沙新华防伪印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伪公司”），项目拟投入资金 19991 万元，用于引进各类设备 30 余台及 1 套合版控制软件，项目原计划 2011 年底建设完成。截至 2013 年 6 月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投资金 9591.56 万元，并已完成资产验收，形成生产产能。原项目未投入的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原项目概况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1。

二、变更情况及变更理由

根据市场环境及天闻印务产品结构的变化，拟对原项目部分购置计划进行变更，变更涉及的金额为 10399.44 万元，变更后的天闻印务新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见表 1。

表 1 原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及变更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性能、参数	实施单位	已完成数 (台/套)	已投入 资金	变更计划
一	制版工序						
1)	CTP	3	全自动；分辨力 900~3600dpi，多级；印板尺寸：最大 55×46cm，最小 25×25cm；连线冲孔等	天闻印务； 天闻印务 邵阳公司	3	792.8	
2)	合版控制软件	1	功能要求：订单管理、流程化作业、在线订单、自动排版等模块	防伪公司	0		延迟至 2014 年 实施
二	印刷设备						
1)	商用卷筒纸胶印机	1	速度：折合 50000 对开张/小时，8 色。主要配置：自动供纸装置、二次张力控制系统、导纸装置、4 个印刷单元、自动套准装置、干燥装置、冷却装置、折页装置、自动接纸装置等	天闻印务	1	2683.69	
2)	报纸用卷筒纸胶印机	6 个塔	速度：折合 40000 对开张/小时，塔，8 色/塔。主要配置：自动给纸装置、导纸装置、6 个印刷塔、载切装置、折页装置、自动接纸装置等。	天闻印务	6	1771.8	
3)	书刊用卷筒纸胶印机	3	速度：折合 35000 对开张/小时，8 色。主要配置：自动给纸装置、导纸装置、4 个印刷单元，折页装置、自动接纸堆码装置等	天闻印务； 天闻印务 邵阳公司	3	1300.6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性能、参数	实施单位	已完成数(台/套)	已投入资金	变更计划
4)	对开单张纸双面多色胶印机	2	速度 13200 张/小时，双面 8 色以上。主要配置：自动供纸装置、自动套准装置、8 个以上印刷单元、1 个上光单元、红外线干燥装置、自动接纸装置等	天闻印务	1	1164.39	将 1 台对开单张纸双面多色胶印机变更为 1 台商用卷筒纸胶印机于 2013 年实施
5)	对开单张纸单面多色胶印机	2	速度 16200 张/小时，4 色以上。主要配置：自动供纸装置、自动套准装置、4 个以上印刷单元、1 个上光单元、红外线干燥装置、自动接纸装置等	天闻印务	1	1019.32	尚未实施的延迟至 2015 年实施
6)	商业标签印刷机	1	轮转式，幅宽~500mm，速度 200-250m/min，单面 4 色，双面印刷。其他主要配置：自动供纸装置、4 个印刷单元、紫外线干燥装置、模切装置、自动接纸堆码装置等。	防伪公司	1	464.6	
三	印后设备						
1)	无线胶装联动线	1	主要配置：配页机、胶订机、冷却干燥输送系统、三面裁切装置、书本堆叠装置等	天闻印务邵阳公司	0		变更为天闻印务在长沙于 2013 年实施
2)	骑马订联动线	2	主要配置：配页装置、装订装置、三面裁切装置等	天闻印务	1	261.36	保留 1 台折页机计划在 2014 年实施，其
6)	折页机	2	组合式，带数控系统，主要配置：堆积式输纸机、四折组、堆积式收纸机	天闻印务	0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性能、参数	实施单位	已完成数 (台/套)	已投入 资金	变更计划
9)	切纸机	2	程控，配置位置检测装置，最大载切长度 1000mm，最大载切高度 130mm	天闻印务	1	53	余尚未实施的变更为 1 台书刊用卷筒纸胶印机于 2013 年实施
3)	精装联动线	1	书芯扒圆机、书背刷胶贴纱布、书背纸、堵头布单元，书芯上书壳装置，书本压槽成型装置，传送装置。	天闻印务	0		延迟至 2014 年实施
4)	皮壳机	1	主要配置：上胶装置、复合定位装置、四面包边装置等。	天闻印务	0		延迟至 2014 年实施
5)	锁线机	2	主要配置：搭页、输页、定位、锁线、出书等单元	天闻印务	0		延迟至 2014 年实施
8)	全自动薄膜包装机	1	封装速度：20000 件/h	天闻印务	0		延迟至 2013 年实施
10)	全自动覆膜机	1	主要配置：自动送纸、上胶涂布、干燥、复合、自动收复堆积等单元	天闻印务	1	80	
11)	全自动上光机	1	主要配置：自动送纸、上光、干燥、自动收复堆积等单元	天闻印务	0		延迟至 2013 年实施

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变更共有三项：

（一）将一台对开单张纸双面多色胶印机变更为一台商用卷筒纸胶印机于 2013 年实施

变更理由：目前，商业印刷市场主要针对越来越多地采用轻量多样化纸张的彩色印刷产品，特别是近两年来漫画、少儿类杂志发展势头非常好。商业印刷产品由原来的月刊、季刊为主，大都转为周刊、半月刊，印数大周期紧。商用卷筒纸胶印机的优点

是速度快、自动化程度高，并能连线折页，大幅降低人工数量和人工成本，比对开单张纸胶印机能更好地保证产品周期与适应性。

（二）将一台骑马订联动线、一台折页机和一台切纸机变更为一台书刊用卷筒纸胶印机于 2013 年实施

变更理由：因产品结构变化和印刷设备的升级，对骑马订联动线、折页机和切纸机等印后设备的需求减少，目前已有的印后设备基本能满足需要，而公司产品结构中，书刊产品规格不断变化，幅宽为 787mm 的双面多色产品不断增加，教材开本将逐渐改为正度，公司目前没有一台适应此类产品的书刊用卷筒纸胶印机，有必要引进一台该设备。

（三）合版控制软件、对开单张纸单面多色胶印机、折页机、精装联动线、皮壳机、锁线机、全自动薄膜包封机、全自动上光机变更实施时间

变更理由：近年，天闻印务实施产业和产品结构转型，大力拓展商业印刷和海外市场，发展规划和市场发生了变化，因此对上述设备的实施分别延迟至 2013 - 2015 年。

三、投资计划与效益测算

变更后的项目新增总投资为 19991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17630 万元，安装工程 72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288.34 万元，预备费用 1439.6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61 万元，由中南传媒以增资方式向天闻印务投入。

2011 至 2012 年已投入 7196.85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已投入

2394.71 万元，计划 2013 年下半年投入 5900 万元，2014 年投入 2999.44 万元，2015 年投入 1500 万元。

经测算，新项目建成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39638 万元，增量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47%，增量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96 年，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一）商业印刷业务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家扩大消费需求政策的持续推进，我国的印刷消费品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目前德国年人均印刷品消费已达到 300 美元，而我国年人均印刷品消费为 3-5 美元，市场发展空间还很大。同时，经济发展和消费增长将促进高档印刷品需求的扩张。2001 年以来，全球商业印刷市场在波动中增长。在总体趋势上，其增长是向上的，且具有较强的反周期性。在 2004-2012 年的增长周期中，全球商业印刷产值增长了 16.37%。2012 年，全球商业印刷产值达到 4215 亿美元。

（二）报刊印刷业务的发展前景

报纸总印张规模与商业广告量需求成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在当前积极拉动内需、扩大国内消费的过程中，面向国内终端消费品的消费品行业、服务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从而促进商业广告量的增加，扩大报纸印刷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为了在激烈的广告竞争中获取更多的客户，报纸企业通常通过增加报纸的版面内容来吸引读者，以获取更大的发行量，获取更多的广告业务。

因此，报纸印刷仍具有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三）书刊印刷业务的发展前景

“出版湘军”、“广电湘军”、“动漫湘军”的崛起将为湖南印刷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业务来源。同时，内地印刷业的发展壮大，使大量原来在沿海地区完成的高档印刷业务逐步向内地转移，随着内地印刷企业工资水平的提升、就业环境的改善，粤港印刷人才逐步向内地转移，这将进一步促进沿海地区书刊等印刷业务向湖南等内陆省份转移。

（四）防伪标签印刷业务的发展前景

防伪标签印刷是中国印刷业继书刊、报刊、画册等之后又一新的市场亮点。特别是近年来，国民对商品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政府对此也高度重视，严防假冒伪劣，推动防伪标签印刷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海内外业务加工的转移，湖南市场以防伪标签为主的综合先进防伪技术产品的需求在不断高速增长。2012年，湖南防伪印刷市场份额已超过2亿元，增长速度达15%。未来随着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码制度的推行，防伪标签的市场份额有望以更高速度增长。目前湖南还没有真正具备规模的大型专业标签印刷企业，防伪公司是天闻印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至今已15年，独立专业从事防伪标签的安全印刷，既有管理基础和技术基础，又有全国众多省市及省内的业务市场资源，有望以新项目为契机，进一步巩固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

五、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印刷品需求及市场竞争状况变化引起的市场销售量降低、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应对措施：天闻印务公司是全国印刷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在商业、报刊、书刊、防伪标签印刷行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因此，市场风险比较小。为尽量减小市场风险，天闻印务将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考核，制定科学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建立优秀的营销队伍；二是与时俱进，更新市场营销理念，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以帮助客户的成功来达到自己成功的目的；三是建立信息化的网络平台，敏感地捕捉市场信息，争取新的客户；四是借助技术优势，保证现有客户的平稳发展，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二）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指技术不先进、技术采用不合理等因素引起设备利用效率不高、技术故障、操作困难和信息安全等问题。

应对措施：天闻印务公司将确保引进的设备技术既具有成熟性，又具有先进性，与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同时，天闻印务多年来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机台人员的现场操作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积累了大量宝贵的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经验，天闻印务将进一步总结与利用好经验，尽量降低技术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熊澄宇、干春晖、朱开悉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适应印刷市场发展需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现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快速转型；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适应印刷市场发展需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现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快速转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南传媒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保荐意见：本次变更是中南传媒根据相关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以下变更事项将在提交中南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将一台对开单张纸双面多色胶印机变更为一台商用卷筒纸胶印机于 2013 年实施；将一台骑马订联动线、一台折页机和一台切纸机变更为一台书刊用卷筒纸胶印机于 2013 年实施；合版控制软件、对开单张纸单面多色胶印机、折页机、精装联动线、皮壳机、锁线机、全自动薄膜包封机、全自动上光机变更实施时间。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拟对《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见附件），修订后共包括三十四条，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修订后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

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
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
荐机构；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
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
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
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
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
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

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

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

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如适用);
-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五:

关于选举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朱开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共荣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熊澄宇、干春晖、朱开悉发表独立意见:陈共荣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共荣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陈共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陈共荣先生简历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陈共荣先生简历

陈共荣，男，1962年9月出生，湖南邵阳人，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湖南省预算会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湖南省价格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理事。1985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后留校任教，1994年于原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挂职锻炼一年，1998年晋升为副教授，2000年晋升为硕士研究生导师，2006年3月晋升为教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湖南科力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